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第一三三一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教育廳訓令一件

○例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本省各縣剿匪暫行辦法業經制定頒發通令各縣嗣後如再發現匪情逾三日不報者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定予嚴懲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各縣剿匪暫行辦法業經本政府制定頒發在案惟近來各縣縣長對於境內發生之盜匪案件率皆畏罪隱匿不報似此朦混邀功殊堪痛恨嗣後各縣如再有匪情出現逾三日不呈報者一經查實或被人告發確有證據者定予重懲不貸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得故違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政公報

令各廳長
縣長

為奉 行政院訓令中央決九人民團體章程經主管行政官者認為應加修正之辦法三項抄發附件仰
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
八三一〇號函為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準備案在核准後主管
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文規定現經中央決定辦法三項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
外特函達查照轉陳通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照抄奉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附抄公函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準備案在核准後者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

文規定中央爲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業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爲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通飭一體遵照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據建設廳呈請撥給治蝗經費二千元業予照准飭將治蝗辦法摘要編印宣傳並令縣聯合區鄉團校組織實行至應派專員如何辦理仰具覆察奪由

爲令遵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呈稱呈爲呈請專案據本廳技正李國楨呈稱現當夏蝗發生之期各縣蝗禍時有所聞據藍田縣農民報告該縣蝗蝻厚一寸計如此情形若不及時防除秋收無望懇速委派專員分發各縣實行除蝗工作並懇每月撥發治蝗經費一千元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蝗蟲爲害甚於洪水猛獸影響於國民生計者至深且鉅現在各縣蝗蝻既已逐漸發生若不及早設法消滅一成燎原必有碍于秋收據呈前情擬由本廳五六兩月份事業費項下各撥洋一千元以作治蝗經費除擬就除蝗計劃並妥委專員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准予令飭財政廳將所定治蝗經費二千元提前一次撥給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業經指令照准並令財政廳撥發復令建設廳將治蝗辦法摘要

編印令發各縣聯合區鄉團校組織宣傳隊到處分散使人民依照實行其應派專員究如何辦理尤應及早規定以利進行各在案深恐各該縣長往往不識輕重淺深置之若非嚴定考成殊不足以昭激勸而勵來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擬具各縣縣長治蝗考成規則呈齎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朝邑縣縣長

為據民政廳呈覆擬將該縣呈報會軍團剿辦黃河灘土匪一案令准頒給獎章仰祇領具報由

為令行事案據民政廳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三七六七號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朝邑縣縣長宋秀峯呈稱為呈報事竊查本縣東臨黃河綠野遼濶歷年以來匪跡不絕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令仰該廳遵照來令查核擬獎具覆以憑核飭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長親率團警扼要堵截暨駐軍團長督隊進剿擊潰河匪均屬有功地方應予獎勵除軍隊應請鈞府咨請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給獎外該縣長擬請鈞府頒給甲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各區團長頒給乙等銀質紀功獎章各一座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府曾經令飭該廳擬獎并分行暨指令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并咨行外茲特隨令頒給該縣長甲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章照附發仰即祇領仍將各區團長姓名履歷造冊呈報以憑分獎並將此

案所獲槍船處理情形具覆爲要此令

計發甲等獎章一座 章照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爲准寧夏黨務特派員函達啓用印信日期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頃准

中國國民黨寧夏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第一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一零三號內開茲製就該特派員木質印信一顆文曰中國國民黨寧夏省黨務特派員印隨令頒發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附木質印信一顆奉此敝處遵於本月十九日啓用除呈報中央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前護理中部縣知事李秉鈞

呈一件 據呈為於民國八年交卸回省中途遇匪將文件被搶遺失查前在中部縣任內為呈請補修黃帝廟曾經指令照准在卷現因審查承審員資格請調閱原稿指令證明以備審查由

呈悉據稱該員前於民國八年護理中部縣知事交卸回省中途遇匪將文件被搶遺失惟查前在中部任內有呈請補修黃帝廟一案曾經前省長公署指令照准在卷現因審查承審員資格請調閱原稿指令證明以備審查等情業經本府卷查屬實自應准予證明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長安縣縣長陳子堅

呈一件呈報曹家堡壩堤修築無法籌款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壩堤修築歷年請款水利局原卷俱存此次派勘查明屢修屢決原因實由該處居民向不負責保護甚或任意挑掘損毀以致累及公家溯查舊卷所紀修決各因證明所查無誤豈可仍循前轍再發省款滋長人民玩視公益之陋習况當省庫拮据萬分之時實亦無款可發自應由縣妥速籌集曾經提案議決並迭次令准就地徵辦在案據稱被冲地畝各家力難負荷即應仍照前議由鄉公籌何得

以附隄居民否認致任推諉以今後利害切己之事猶是前次不負責任之心而冀圖撥款工賑縱令振務會有款可資而如此用諸屢決屢修之工其將何以服衆仰仍遵照原案即日籌辦進行工作毋俾延玩以澹沉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陝西省教育廳令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四二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學校
館長

爲奉 省令，轉奉 國民政府主席諭，禁止各機關及全體人民，濫用洋文，以重國體，抄呈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第三九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轉據第十區第八分部，呈請中央，轉飭各機關，及全體民衆，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經轉陳奉主席諭：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抄發原呈；轉行到廳，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本報第一三二一號省府訓令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例 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靖邊縣長

李官春

皇齋四月分黨義研究會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綏德縣長

據呈齋前經本廳退還之二月份黨義研究會報告表等情請審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救濟院長

楊仁天

據呈齋該院所屬職員俸薪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鄜陽縣長

王 闊

呈齋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安塞縣長

胡銘荃

呈齋本年四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淳化縣長

溫 偉

呈齋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上

藍田縣長

羅 錦

呈齋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上

富平縣長 米森若

呈報到任日期並履歷

呈覽 履歷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神木縣長 張士奇

呈復該縣現正青黃不獲設局積穀委實難辦一俟秋收和局自當設法

呈悉准予備查仰俟案齊後再行核轉此令

寶雞縣長

呈報該縣向無醫藥救濟事業奉表式無從填造請鑒核

呈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扶風縣長 陳鏡榮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長

呈復該縣並無設立糧食管理機關等情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俟案齊後再行核轉此令

宜君縣長 薛士俊

呈齋遵令更正災况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寶雞縣長

呈報該縣舉行衛生運動大會情形請核轉

呈轉附件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朝邑縣長 宋秀峯

呈復該縣十九年度並未發生烟案奉表無從查填已逕呈打請會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長武縣長 溫亞儒

呈報該縣向無醫藥救濟機關奉表式無從填造等情

呈悉准予備查俟案齊後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柞水縣長 史漢廷

同

上

同

上

鳳翔縣長 孫廣玉

呈一件呈報到任視事日期并齋履歷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令附件存

臨潼縣長 謝南陔

呈一件呈齋補造該縣府組織暨行政經費表

呈表均悉姑予存查仰俟集齊後再行核轉可也此令表存

備考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省政府公報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陝西省政府報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 報 | | 本 | |
|---------------|---|--------------------|---|
| 目 | 價 | 目 | 價 |
|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 |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 |
|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 |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 |
|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 |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 |
|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 |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 |
|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 |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 |
|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 | 一分四分者為限 | |

新陝西月刊特別徵求社會調

查文稿簡章

- 一 本刊除照原有徵稿簡章歡迎各界投稿外，特別歡迎關於本省地方之社會調查文稿。
- 二 凡關於本省各地農村狀況，工商業情形，社會經濟現狀，災前災後之農村經濟比較等，而附有精確之數目字之調查文稿，本刊最為歡迎。
- 三 凡關於本省各地文化狀況，風俗習慣，宗教思想，鄉歌童謠，或戲曲之批評等項文稿，本刊亦甚為歡迎。
- 四 凡關於本省特殊名勝古蹟之優美的記述文稿，本刊亦盡量披露。
- 五 以上文稿經本刊披露後，本刊當從優酬報，每千字自二元至五元，但已經在他處發表者不在此例。
- 六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並須註明姓名及通信地址。
- 七 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